

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海阳市碧城工业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工作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依法主动公开情况。碧城区围绕全年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公开机构概况、职能建设及办公时间、地址等信息；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坚持常态化主动公开法定信息。在海阳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累计通过海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公开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碧城区信息公开指南、2021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及培训开展情况、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碧城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信息。2021 年我区积极做好政民互动，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419 件，均已积极处理办结。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通过信函及依申请公开信息化办理系统等主要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与往年数

据对比，跟 2020 年持平。其中予以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2021 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我区也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管理，明确 1 名党政班子领导为政务公开分管领导，配备工作人员 2 名从事具体公开工作。强化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对拟主动公开信息的保密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明确各责任部门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必要性负责。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畅通政务微信、宣传栏、宣传资料、自助查询机等公开渠道，多形式、多渠道为公众提供互动交流、信息公开、办事服务等功能。开展信息工作培训 1 次，加强对上级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全面熟悉掌握各项规定。

5.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责任制，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责任分工，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便利性。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办公室做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2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政府开放月活动，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

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内容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二是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内容公开较少。

下一步,我区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完善改进。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培养公开意识。加强对政务公开培训的重视程度,通过持续、系统的业务培训,提高干部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树立履行职责过程中自觉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促进我区政务公开的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对热点内容的主动公开。深化公开内容,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有利于民生福祉的问题及时主动公开,让群众了解的信息更广泛,更好的满足群众需求。同时针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相应的回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完成全部主动公开内容,结合实际,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开通“中共碧城区工委”政务微信公众号、打造政务信息公开体验专区、设置政务信息宣传栏等公开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政务沟通方式。

3.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公开工作。

4.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市民代表探讨交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

5.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海阳碧城工业区管理服务中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